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数量为 41,365,4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4.9 元/股；
-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8,192	36 个月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0,882	36 个月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16,063	36 个月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36 个月
5.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36 个月
6.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36 个月
7.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36 个月
8.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36 个月
合计		41,365,45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该等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新增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登记完成次日起计算。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20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10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并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9 元/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035,851 股。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1、国药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国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药股份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5 日，国药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 年 2 月 21 日，国药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1,365,452 股。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4.9 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国药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

5、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承销商”）。

（四）验资情况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中金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国药股份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8,217,601.99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41,365,45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66,933,698.00 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国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

国药股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

公正，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药股份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8,192.00	36 个月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0,882.00	36 个月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16,063.00	36 个月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00	36 个月
5.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016,063.00	36 个月
6.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00	36 个月
7.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	4,016,063.00	36 个月
8.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16,063.00	36 个月
合计		41,365,452.00	-

2、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融资认购方因国药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
法定代表人	桑自国
注册资本	30,0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703053059
经营范围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万航渡路 889 号悦达 889 中心 2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鑫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4151422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名称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 13 楼 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1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爱民）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2599X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永丰路 47 号 10 楼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6 号富润国际广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吴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2109X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

名称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曙光路商业街东边 2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曙光路商业街东边 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昕晰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号	361003310001778
组织机构代码	3513639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100335136394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金融、保险、期货、证券等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名称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9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大厦 B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9585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701,472	44.01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3,268,757	2.77	A 股流通股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999,534	2.51	A 股流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401,872	1.96	A 股流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015,292	1.67	A 股流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56,200	1.62	A 股流通股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24,187	1.55	A 股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661,367	1.18	A 股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5,385,845	1.12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98,350	0.81	A 股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147,037	55.43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61	2.64	限售流通 A 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3,268,757	1.73	A 股流通股
4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86,320	1.58	限售流通 A 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999,534	1.56	A 股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401,872	1.23	A 股流通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015,292	1.05	A 股流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56,200	1.01	A 股流通股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24,187	0.97	A 股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661,367	0.74	A 股流通股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止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7,88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156,574	42.01%	288,133,698	489,290,272	63.80%
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56,574	42.01%	214,445,565	415,602,139	54.19%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12,086,320	12,086,320	1.5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236,361	20,236,361	2.6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2,048,192	12,048,192	1.5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5,220,882	5,220,882	0.6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016,063	4,016,063	0.5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016,063	4,016,063	0.52%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16,063	4,016,063	0.52%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016,063	4,016,063	0.52%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16,063	4,016,063	0.52%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4,016,063	4,016,063	0.52%

(有限合伙)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7,643,426	57.99%	-	277,643,426	36.20%
三、股份总数	478,800,000	100%	288,133,698	766,933,69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国药控股下属优质医药分销资产的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的控股权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基础编制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655,605.40	1,516,881.02
净资产	351,430.49	619,338.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976.41	518,064.80
营业收入	1,207,819.41	3,103,083.72
营业利润	63,326.33	136,826.63
利润总额	66,772.74	142,248.30
净利润	53,230.91	109,77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84.50	95,27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51.71	91,48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7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664,506.53	1,558,672.68
净资产	378,152.59	673,596.36

项目	2016年7月31日/2016年1-7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9,554.13	566,990.82
营业收入	743,504.82	1,927,019.58
营业利润	41,168.10	86,569.07
利润总额	42,080.87	87,373.28
净利润	33,362.36	67,4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07.04	59,06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6.68	58,68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2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与国药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药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全国一级分销业务、普通药品的北京地区分销业务和创新医疗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将继续保持医药分销为主的主营业务模式，整合各标的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网络，发挥各标的公司在新药特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抗肿瘤药品、胰岛素类药品、心脑血管类用药等各细分领域中的独特竞争优势，推进各标的公司业务协同，丰富公司直销、分销产品构成，扩宽渠道，不断提高销售覆盖率；巩固国药股份在麻精特药分销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国药股份在医药商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将解决国药股份与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全面提升国药股份业务布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国药股份将成为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

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国药股份的未来发展布局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战略意义，通过此次重组，国药股份明晰“一个核心、一个驱动、四个专业平台”——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深化资本创新驱动力、创建四个专业平台的战略升级定位，深化公司的业务布局，竞合特色资源，形成集中优势，提升竞争实力，实现规模倍增、效益提升，全面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磊、陈超
财务顾问协办人	孙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3
经办律师	吴小亮、周一杰

(三) 验资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人	逯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权忠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3
经办人	严哲河、江叔宝、要勇军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

行股票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BJA60549《验资报告》；

6、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